

卢龙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17 年县本级财政决算及 2018 年
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县财政局局长 曹永生

(2018 年 8 月 29 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县政府委托，向本次会议作 2017 年县本级财政决算及 2018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请予审议。

一、2017 年县本级财政预算决算情况

2017 年，在县委的正确领导和县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全县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统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工作，财政预算管理和执行情况良好。

(一) 预算收入情况。2017 年，全县全部财政收入完成 76563 万元，占年初任务的 123.5%，同比增长 32.1%。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 41806 万元，占年初任务的 130.6%，同比增长 12.3%。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4034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99.0%，同比增长 95.7%。全县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别完成 207269 万元和 50431 万元，分别占调整预算的 99.3%和 96.1%。

2017 年，县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任务为 2336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7105 万元。到年底，县本级公共财政预算

收入完成 32721 万元，占任务的 140.1%，同比增长 19.7%；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4034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99%，翻了一番。

（二）预算支出情况。2017 年初，县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安排 177818 万元（不含专款）。到年底，县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完成 185573 万元，占调整预算支出的 104.4%。主要支出项目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977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0562 万元；教育支出 5608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471 万元；医疗卫生支出 24353 万元；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5645 万元；农林水事务支出 27391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3344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支出 3476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3361 万元等。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50431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社区支出。

（三）收支平衡情况。2017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为 230882 万元，包括：当年县级收入 41806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51346 万元、调入资金 22576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11577 万元、上年结余资金 3577 万元。2017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为 230882 万元，包括：本年全县支出 207269 万元、上解支出 -1142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8577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382 万元、结余结转下年支出 4796 万元。2017 年财政实现了收支平衡。

根据《预算法》规定，另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一是**关于一般公共预算结余结转资金使用情况。2017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结余结转资金为 4796 万元，主要是因上级专项资金结转形成，最终结算数据省财政厅尚未批复，届时结余数据还将发生一些变化，我们再向人大常委会报告。**二是**关于举借债务情况。2017 年省下达我县地方政府债券 325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3000 万元，专项

债务 29500 万元，全部用于解决我县的各项工程欠款及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建设。

二、2018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初，综合考虑全县经济发展形势和政策性增减收因素，经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准，全县全部财政收入计划安排 754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安排 41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9000 万元，剔除一次性减收因素影响，同比增长 13.3%。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71250 万元，同比增长 421.9%。全县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安排 229770 万元（含提前下达的专款 57507 万元），比上年预算安排增长 15.8%。

上半年，全县全部财政收入累计完成 50069 万元，占年初任务的 66.4%，同比增长 26.7%，创历史同期最好水平。其中：上划中央级收入完成 15052 万元，占年任务的 58.3%，同比增长 45.7%；上划省级收入完成 4977 万元，占年任务的 58.1%，同比增长 44.4%。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 30040 万元，占年初目标任务的 73.3%，同比增长 16.7%，增速高于全省平均增速 8.2 个百分点，高于全市平均增速 7.9 个百分点，在全市九县区中近一半同比下降的情况下，仅我县和北戴河新区在去年两位数增长的基础上仍保持着高增长态势，十分不易。

上半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4254 万元，占年任务的 6.0%，同比下降 32.5%。

全县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108600 万元（含专项资金），占调整预算的 45.4%，虽然支出未达到序时进度，但就我县实际情况而言，支出进度已达上限，确保了公教人员工资按月发放、机关的正常运转以及教育、计生、卫生、社会保障、城镇基础设施

建设等项支出。上半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11566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36.0%，同比增长 132.7%。

今年以来，为确保预算的顺利执行，围绕增收节支，主要抓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完善征管机制，顺利完成序时进度。

为实现财政增收，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强化税收调度，年初对指标进行分解，把任务落实到征收部门，每月进行调度，确保序时进度。二是加大对纳税大户的帮扶和税收督导。设立产业扶持资金，支持企业科技创新和转型升级，促进整体税收的持续增长。1-6 月份，纳税前 100 名企业中有 74 家纳税额实现了同比正增长，纳税超亿元的 1 家，纳税超千万的 3 家。三是加强非税收入征管。通过加大土地出让、处置闲置资产等，完成非税收入 12963 万元，较目标序时进度超收 5763 万元，弥补了财力缺口。我县财政收入实现了首月、首季“开门红”和半年“双过半”。

（二）强化支出管理，提高财政保障能力。

针对我县财力不足的现状，严格贯彻“量入为出、量财办事”的原则，集中财力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一是全面保障公教人员工资按月足额发放。足额安排了公教人员工资所需资金，提前预发了绩效工资，累计支出为 3.78 亿元；二是累计拨付机关运转经费 3478 万元，保障了行政事业单位正常运转所需。三是保障八项重点民生支出的资金需求，1-6 月份我县公共服务、医疗卫生、社保等八项重点支出累计达 8.18 亿元，同比增长 15.4%，增幅居全市第四。尤其是落实了社保提标政策，上半年拨付城乡低保、五保、孤儿、低保重残补贴等专项资金 3140 万元，使全县 1.6 万弱势群体受益。四是持续加大对扶贫、环保等重点领域的投入，

2018 年安排专项扶贫资金 1000 万元，主要用于产业扶贫项目，助力全县贫困群众早日脱贫；累计投入环保资金 1.3 亿元，同比增长 24%，重点支持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水污染防治、露天矿山治理等，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更好地呵护绿水青山。

在做好“三保”支出同时，进一步加强“三公经费”的控制，1-6 月份该项支出同比减少了 118 万元，下降 12.1%；强化政府采购和财政评审的管控作用，累计节约资金 271.3 万元。

（三）积极筹措资金，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一是积极向上争取资金。上半年全县共争取到位上级资金 16.3 亿元，同比增长 17.6%。其中，争取类资金为 7.6 亿元，同比增长 57.5%，占年度目标的 49.1%。财政部门争取到位资金 9.66 亿元，占资金总量的五分之三，同比增长 20.3%。**二是**用好债券资金。上半年，共争取到债券资金 3.7 亿元，同比增长 83%，其中置换债券 6061 万元（我县存量债务基本置换完毕，切实减轻了财政短期支出压力），一般债券 1.6 亿元，专项债券资金 1.5 亿元。相关预算调整方案 6 月底已经县人大大批准，将重点支持城乡基础设施、棚改项目、交通路网等建设。**三是**稳妥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目前，卢龙经济开发区绿色化工园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申报成为财政部第四批示范项目，为我市唯一入选项目，获得中央补助资金 500 万元；垃圾处理发电项目两个评价工作已完成；柳河山谷开发项目正编制“两评一案”；双望污水处理厂等四个污水处理项目进展较快，用 2000 万元的财政资金撬动了 20 亿元的社会资本的投入，有效发挥了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

（四）服务“三农”发展，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注重发挥财政资金的强农惠农作用，加大对乡村振兴的支持

力度，保障农村的基础设施等硬件建设和人居环境改善等。一是安排资金 3710 万元用于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保证全县 548 个行政村的日常保洁；安排债券资金 3000 万元，支持美丽乡村建设，促进农村面貌改造提升。二是积极推进农村综合改革。继续安排一事一议项目资金 1200 万元，重点支持我县第二届旅发大会沿线村建设；选取石门东阩等 3 个村开展扶持村集体试点项目。三是落实好惠农政策。将今年的 5200 万元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到位，惠及 11 万户农业人口，提高了我县农民种粮的积极性；开展农业保险补贴工作，扩大了保险险种范围，解除了群众的后顾之忧。

（五）深化体制改革，进一步强化财政调控能力。

一是大力推广财政一体化平台。积极推进单位会计核算、乡镇总预算会计平台运行，已实现全覆盖，提升了财政科技监管的效果。二是深化乡财县管工作。加强对乡镇财务支出的管理审核，审核乡镇支付资金 3915 笔，涉及金额 15632 万元，查出不规范支出 71 笔，涉及金额 239 万元，避免了违规违纪行为发生。三是强化绩效管理运用。制定了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对各单位申报的 1185 项 2018 年预算项目的绩效指标进行全面审核，选取部分重点项目进行前期绩效评价，并将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依据。

（六）防控债务风险，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把防范风险作为重中之重来抓，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一是开展债务清查统计。按照省两办下发文件要求，对全县 161 个行政事业单位、5 个融资平台公司和 6 个其他国有企业的债务进行了清查统计，做到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相关数据已向省财政厅报备。二是制定了隐性债务化解方案。5 月份，按照省委省政府要求，对全县隐性债务再次进行核查上报，

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债务化解方案，明确化解时限和偿还渠道。三是妥善处理存量债务。通过预算安排、争取上级资金、盘活国有资产等多渠道努力筹集资金，逐步消化存量债务，减轻财政运行压力。上半年累计置换债务及偿还债券利息 1.05 亿元。

三、下半年工作措施

我县上半年预算执行较为顺利，但收支矛盾问题依然突出。下半年，我们将迎难而上，狠抓增收节支，确保完成全年目标。

（一）全力以赴组织收入，力争完成全年任务。进一步完善财税部门的协同工作机制，及时解决征管中出现的新问题，确保序时进度；加大商品房契税清缴力度以及开展出租房屋税收专项清理等活动，实现应收尽收；紧盯京哈高速北线等过境税收，争取建筑企业在我县设立分公司实现全额纳税；大力推进基础设施、3P 项目、棚改建设进度，尽快实现纳税；加强非税收入征管，弥补税收收入缺口。

（二）优化财政支出管理，全面提高保障能力。严格按照预算法要求，执行年初人大审议通过的年度预算，并全面推进绩效预算管理，对绩效不高的项目及时进行调整。同时，树立过紧日子的意识，严格控制临时预算支出，努力压缩三公经费，做到只减不增。加强资金调度，集中现有财力，全力保障“三保”支出，实现保基本、兜底线、惠民生。

（三）积极向上争取资金，促进县域经济发展。加强与上级部门的联系，争取更多的财力性保障资金向我县倾斜。全力争取项目资金、新增债券、缓解支出压力。尤其在污染防治、扶贫领域、乡村振兴等领域，抢抓机遇争取政策支持，确保完成 15.5 亿的目标。

（四）采取有力措施，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将防范化解风险作为首要攻坚任务，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严格执行2017年7月出台的《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发现风险隐患后第一时间启动应急措施；按照全县隐性债务化解方案要求，通过培植财源、加大土地出让力度、处置国有资产等措施，积极筹措偿债资金，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平滑支付；严控新增政府债务，在上级下达的债务限额内适度举借债券，并报经县人大审议批准，重点支持民生项目建设。

（五）深化体制改革，挖掘自身发展潜力。关注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逐步建立县乡财权与事权相协调统一的运行机制；推进综合治税改革，进一步整顿和规范税收秩序，防止“跑冒滴漏”现象；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强化“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意识，进一步优化全过程绩效预算管理机制，强化评价结果应用，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今年的财政工作任务极为艰巨繁重，完成全年目标面临着重重困难。我们将在县委的正确领导和县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继续发扬“仁义诚信、务实重行、艰苦奋斗、事争一流”的卢龙精神，进一步坚定信心、迎难而上，推动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奋力谱写无愧于新时代的壮丽篇章！